

# 計畫名稱：經國大橋至水源提上空間建置計畫

意見提供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

意見提供單位：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

意見（頁碼為 PDF 頁碼）：

1. P.5 棲地調查成果概述最後一句「無觀察生態棲地」意思為何？是無須觀察？抑或無重要生態棲地需要觀察跟說明？
2. P.7 有生態保全對象為鄰近工區之大樹與樹林，但 P.6 沒有，請統一。因 P.2 生態保全對策已提出迴避與縮小之生態保全對策。若鄰近工區之大樹與樹林需於施工過程確實迴避，但不在工區內，建議仍應將其列為生態保全對象，避免施工過程的施工便道、土方與材料暫置區對其造成影響。
3. 內容有許多錯字與無法確認意思的文字，建議再檢視修正(部分錯誤如下)。

4-1 是否辦理物種補充調查？(依據附表 P-05 決定是否辦理)

是，請續填 4-2 項目。

否 本計畫前期調查本區段**主要物種**為流浪犬。

(P.6)

[生態保全對象] 區內雜木林	考量橋下植栽生長 <b>不</b> <b>易除</b> 外來物種如銀合 歡外，皆現地保留	工程迴避並確保施工期間保全 範圍無施工擾動，如有外來物種 移除，應以人工移除為優先。	迴避 減輕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

(P.10)

4. 若有流浪貓犬，建議施工過程可能造成影響的將「施工人員不可餵養」與「民生廢棄物每天集中帶離」納入生態保育措施。
5. P.10 工區內雜木林為生態保全對象，但 P.18 生態保育措施卻無相關論述，建議補充，使施工階段有可遵守之相關生態保育措施。若討論後評估雜木林不列為保全對象，應有說明，避免前後不一。
6. P.11~P.15 部分回覆內容為擬如何處理與將納入設計評估，建議於規設階段生態檢核報告內容，應修改成已處理、如何納入、納入設計圖說那一頁或相關單位溝通後之內容，以確實瞭解民眾意見實際之參採與處理情況。若無須完成生態檢核報告，建議於設計完成時，將 P.11~P.15 表格意見回覆內容修改為實際處理情況，避免所有成果皆無法確實呈現民眾意見處理情況。
7. P.18 需繪製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，確實標示所提需迴避之區域（鄰近大樹與工區內之雜木林）。
8. 照明部分建議考量將「低色溫」、「矮燈」、「定時裝置」等生態友善措施納入考量，降低對夜間生物之影響程度。
9. P.20~P.21 表 D-05 與 P.18~P.19 重複，請刪除。